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1097号

马风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2887.4元、利息5550.29元及费用4441.72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3月15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各项共计32879.4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